
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台中園區停六停車場月租車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請人姓名 (公司抬頭)		統一編號	
部門/單位		聯絡人/職稱	/
E-mail		申請車位數	席(汽車)
聯絡地址		所承攬園區工程 名稱	(屬協力廠商者必填)
聯絡電話	(O):	月租卡編號 (新租者免填)	
	(H): 手機:		

	請擇一選填	應備文件檢核
申 辦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新租</b> -共計_____個月 自_____年_____月~_____年_____月止 【註：租期1次最短為3個月，最長為12個月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(第2頁用印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續租</b> 原租期：自_____年_____月~_____年_____月止、 續租期：自_____年_____月~_____年_____月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(第2頁用印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退租</b> -共計_____個月 原租期：自_____年_____月~_____年_____月止 退租期：自_____年_____月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(第2頁用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金退費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押金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租卡

※以下粗框內由機關填寫

機 關 審 核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新租：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，應收月租費\$_____元、押卡費\$_____元		核配(退) 車位數 _____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續租：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，應收月租費\$_____元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退租：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，應退月租費\$_____元、押卡費\$_____元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辦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於期限內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無餘位，排入候補順位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	承辦人	單位主管	

※以下資料於機關決行後，交由停管單位依申請人繳費憑證核發月租卡與發票，填寫後交回機關承辦人：

※月租費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發票金額\$\_\_\_\_\_元、發票號碼\_\_\_\_\_

※押卡費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收據金額\$\_\_\_\_\_元、收據號碼\_\_\_\_\_

停管員(請核章)：

**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**  
**台中園區停六停車場月租車位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 106100085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 1080014716 號函修正

- 一. 依據本局台中園區停六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五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進駐台中園區廠商（或其協力廠商）之員工如有短期固定停車需求者，得由其所屬公司填寫月租車位申請表（附件）送本局申請租用本停車場小汽車月租車位。
- 三. 申請人應於每月一日至十五日間申辦新租、續租或退租，逾期本局得不予受理。本局將於申請當月二十三日以前通知申請人月租車位核配結果。
- 四. 本局核配車位依申請表函送本局之先後依序核配為原則；現承租者得經本局同意後優先核配續租。
- 五. 月租車位非固定車位，憑本局核發之月租卡進出，一張卡限用於一台車，並禁止複製或一卡同時多用。
- 六. 月租車位租金每月每輛新台幣一千二百元，每次租期最短為三個月，最長十二個月，起租日為每月一日，租金一次繳納，得採臨櫃現金或匯款轉帳繳納。
- 七. 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期限內完成繳納租金費用，逾期未繳費者，喪失所獲核配權利。
- 八. 新租者應依本局通知期限內，持核配通知及繳費證明至本局一樓停管服務台領取月租卡及發票，領用月租卡時須另以現金繳交押金（每張卡新台幣二百元）。
- 九. 獲核配續租者須憑繳費證明申請重新設定月租卡期限，續用原月租卡；若未於期限內申請續租者，視同退租。
- 十. 退租者應依本局通知期限內持核退通知、月租卡與押金收據（或切結書）至本局一樓停管服務台繳回卡片，押金則無息返還，但卡片遺失或毀損者，沒收押金。  
申請退租以月為單位，自申請退租之次月起計。
- 十一. 月租卡片遺失或人為損壞以致無法使用需更換時，需酌收工本費每張新台幣二百元。
- 十二. 月租費完成繳納後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起租日前申請退費者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十三. 為提升公共設施充分使用效率，本停車場月租車位以五十席原則，本局得視臨時停車需求狀況酌予調整。
- 十四. 違規使用月租卡或不當使用停車位損害本局權益者，將依法究辦並得終止租約。

我已閱讀並同意遵守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停六停車場月租車位實施要點」之規範

我已清楚了解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(如附件)告知事項，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，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。

申請人（請用印）：  
\_\_\_\_\_